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6/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3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推行 加強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推行加強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2009年6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把豬型流感大流行的警戒級別由第5級提升至第6級，意味着全球正處於流感大流行的開端。在香港，自2009年5月1日確診首宗由外地傳入的人類豬型流感個案後，政府已啟動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下的緊急應變級別。
3. 2009年5月26日，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已預留3億元，用以推行加強措施以改善環境衛生，以及推行相關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

#### 過往的討論

4. 2009年6月22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擬議撥款3億元，向下述部門提供額外資源，以推出多項為期約12個月的措施，加強改善環境衛生及相關的推廣工作，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涉及的部門為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和海事處。有關措施概述如下——

- (a) 渠務署負責加強清潔地下排水渠及污水渠，預計費用為1,500萬元；
- (b) 食環署負責加強清潔環境衛生黑點、公廁等地方，以及宣傳人類豬型流感的預防措施和個人健康及衛生，預計費用為9,600萬元；
- (c) 民政署專責社區的清潔工作及推廣活動，預計費用為4,000萬元；
- (d) 康文署負責在康樂及文化場地宣傳人類豬型流感的預防措施和個人健康及衛生，預計費用為3,800萬元；
- (e) 社署負責加強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的清潔服務，預計費用為9,200萬元；
- (f) 漁護署負責加強清潔郊野公園設施和改善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衛生情況，預計費用為580萬元；及
- (g) 海事處負責加強跨境渡輪碼頭、海上垃圾收集站和其他有關水域的清潔和保養服務，預計費用為410萬元。

5. 關於因推行這些措施而可開設的職位數目，政府當局表示，新措施帶來的額外工作，雖然部分將由現職公務員及外判承辦商的員工分擔，有關部門及外判承辦商仍需分別增聘非公務員僱員及合約僱員，以承擔新措施帶來的其他額外工作。預計為推行新措施，渠務署、食環署、民政署、康文署、漁護署及海事處分別開設的臨時職位約為36、558、230、300、29及42個。由於資助福利服務單位獲准採取彈性措施，僱用清潔服務或聘請額外兼職或臨時清潔工人，因此未能準確估計將會開設的新職位數目。

6. 至於清理不同地區的環境衛生黑點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將利用所申請的額外資源聘請承辦商，在該等目標地點加強清潔和消毒工作，以期透過持續進行的清理工作消除這些黑點。政府當局經諮詢區議會後，在全港認定105個環境衛生黑點，當中21個黑點已被清理並從名單上剔除，餘下84個黑點已回復至可以接受的衛生水平。透過推行新措施及在社會人士支持下，預期該等黑點會適當地回復至可以接受的衛生水平。為達到長遠的改善，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例如路政署和屋宇署)聯絡，安排重鋪破損的行人路／路面，以及修理損壞的水管等。食環署亦會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檢討和更新黑點名單，以及努力不懈清理有關黑點。

7. 委員關注到，民政署及康文署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會否有重疊的情況。

8. 政府當局表示，民政署會與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聯絡，舉辦推廣活動呼籲市民保持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舉例來說，當局會舉行有關個人／環境衛生的研討會、巡迴展覽及其他活動，以及派發防疫用品包、海報和其他宣傳資料。另一方面，康文署會聘請約350名健康大使，在其管理的106個康樂及文化場地加強改善環境衛生和相關的預防措施，以及推行公眾教育。

9.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將如何推行改善環境衛生的擬議新措施，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舉例來說，政府當局文件只提述食環署會加強洗街服務，但並無提及會如何加強該等服務、在何處提供該等服務，以及這些服務預計會達致甚麼目標和何時達致該等目標。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述明該等擬議措施的範圍、成果及預計的分項費用，其後才於2009年7月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

## 最新發展

10. 財委會於2009年7月10日通過撥款建議。當局將於9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3日